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WTL-BJ-SHSL-2020-05 补 01

甲方：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

签订地点：成都

乙方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0 年 09 月 14 日

74

经买卖双方协商，就买卖双方签订的“神华胜利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气体火灾报警消防控制系统设备购销合同（合同编号：WTL-BJ-SHSL-2020-05）”，在原双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进行补充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1、补充订货范围及价格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计	生产厂家	备注
1	气体灭火控制盘	JBF5015	台	7			北大青鸟	
2	气体灭火控制盘	JBF5016	台	2			北大青鸟	
3	火灾声光报警器 (气灭系统)	JBF4372E	只	38			北大青鸟	
4	气体释放报警器 (放气指示灯)	JBF5180	只	38			北大青鸟	
5	手自动转换开关	JBF5182	只	38			北大青鸟	
6	紧急启停按钮	JBF5181	只	38			北大青鸟	
7	警铃	HY2114	只	26			北大青鸟	
	编址声光底座(气灭系统)	JBF-4303A	只	38			北大青鸟	
	输入/输出模块 (气灭系统)	JBF5141	只	26			北大青鸟	
	模块底座(气灭系统)	VB3401A	只	26			北大青鸟	
合同最终价格(含 13%税率)：：								



2、本补充协议金额为人民币

3、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完成，开箱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并将金额为该批设备价格 80%的财务收据和合同总额 100%的税率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清单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货运提单和甲方签收的接收单提供给甲方，甲方验明无误后 3 个月内，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 80%作为到货款。

(2)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性能测试达标后 1 个月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20%作为调试款。

4、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贿赂行为，则威特龙（甲方）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甲

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。

5、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进行转让，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本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主合同有关规定。

6、本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买方叁份，卖方壹份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大道 1599 附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汪映标

委托代理人：王彩霞

电话：010-53269119/18901232820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

账号：122556288822

税号：510198698873187

签字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为民

委托代理人：蔡为民

电话：0313-6589996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

行账号：50858001040001662

税号：91130700730245739F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.9.17

